

环境保护部
国土资源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水利部

文件

环发[2013]49号

关于印发《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：

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水利部编制的《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《方案》是开展华北平原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，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及河南省（市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将《方案》相关责任分解落实到省（市）内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，认真做好《方案》实施工作。

二、加强协调，整合资源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涉及面广，《方案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，做好与《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及《全国地面沉降防治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等相关规划的衔接，明确职责、合理布局、整合资源、信息共享，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。

三、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地下水污染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相关工作，重点做好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、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，相关地表水污染防控、重点污染源及重点区域污染综合防治等工作，加强监管，逐步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。

四、加强论证，科学实施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《方案》的指导下，认真做好相关项目前期工作，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和建设规模等。要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，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，积极推进《方案》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[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](#)

环境保护部

国土资源部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水利部

2013年4月22日